杭州沃能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冷法生产硅烷改性聚醚密封胶（MS胶）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杭州沃能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O二三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杭州沃能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冷法生产硅烷改性聚醚密封胶（MS胶）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杭州沃能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O二三年十二月

建设项目（先行）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杭州沃能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冷法生产硅烷改性聚醚密封胶（MS胶）项目

编制单位：杭州沃能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沃能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O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2
三、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5
3.4 水源及水平衡 6
3.5 生产工艺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8
四、污染源及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源及环保设施情况 11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六、验收执行标准 18
6.1 废气 18
6.2 废水 18
6.3 噪声 19
6.4 环境质量 19
6.5 固废 19
6.6 总量控制指标 19
七、验收监测内容 20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0
7.2 环境质量监测 20
八、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8.1 监测分析方法 21
8.2 监测仪器 22
8.3 人员能力 23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九、验收监测结果 25
9.1 生产工况 25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5
9.3 环境质量监测 36
十、验收监测结论 38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8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9
10.3 存在问题及建议 39
10.4 总结论 39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件：

1、环评批复：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杭环建批[2022]022 号”；

2、企业生产资料核实清单；

3、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4、项目竣工及调试时间公示；

5、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6、数据报告

一、验收项目概况

杭州沃能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购买建德市钦堂乡小微企业创业园6幢2单元的2层厂房从事密封胶生产，建筑面积1130m^2，公司购置高速分散机、压料机、真空泵等生产设备，项目目前已形成年产1500吨冷法生产硅烷改性聚醚密封胶（MS胶）的规模。项目实际总投资约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30万元。项目员工人数8人，实行单班制，昼间工作8小时，年生产天数为300天，厂区不提供食宿。

本公司于2022年2月委托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杭州沃能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冷法生产硅烷改性聚醚密封胶（MS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于2022年4月6日以“杭环建批[2022]022号”文对其进行了批复。项目行业类别：C2646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项目于2023年09月21日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182MA2KGU7W4J001Y。项目于2022年5月开工建设，2023年8月竣工并投入调试。调试期间，已建生产线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调试。本次为先行验收，验收范围为杭州沃能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冷法生产硅烷改性聚醚密封胶（MS胶）项目已建生产线（年产1500吨冷法生产硅烷改性聚醚密封胶（MS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目前该项目已建部分生产稳定，基本具备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部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本公司于10月进行现场核验并编制了验收方案委托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10月13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本公司在收集资料和现场调查的基础上，自行编制了该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04月24日修订，2015年01月0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7]第70号，2017年06月27日修订，2018年01月01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4号，2021年12月24日发布，2022年06月05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04月29日修订，2020年09月01日起施行）；

6、《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第388号令，2021年02月10日）；

7、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 第9号”（2018年05月15日）；

2、原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年10月）；

3、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沃能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冷法生产硅烷改性聚醚密封胶（MS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02月）；

2、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关于杭州沃能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冷法生产硅烷改性聚醚密封胶（MS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杭环建批[2022]022号（2022年04月06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浙瑞检Y202310142”、“浙瑞检S202310017”；

2、本项目关于项目竣工验收的其他技术资料。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公司位于建德市钦堂乡钦堂小微企业创业园 6 幢 2 单元。项目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均为园区内其他企业厂房。最近敏感点为北侧距企业边界 75m 处的蒲田村居民点。项目中心坐标为 119 度 34 分 44.184 秒，29 度 42 分 07.888 秒。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监测点位图见图 3-2，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3-3，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与环评一致。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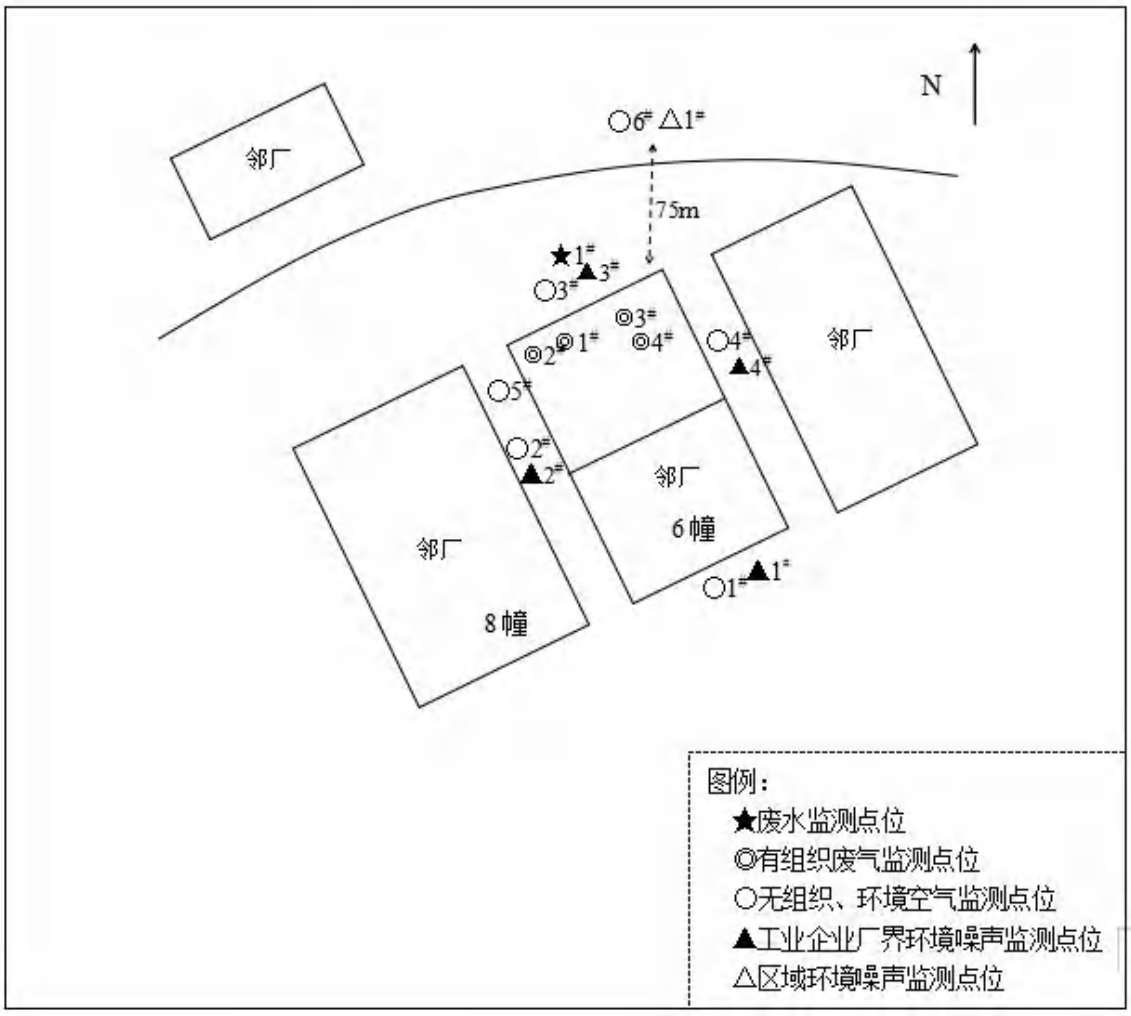
N
邻厂
○6# △1#
75m
★1#
▲3#
○3#
◎3#
◎2
◎1#
◎4#
○4#
▲4#
邻厂
○5#
○2#
▲2#
邻厂
6幢
邻厂
8幢
○1#
▲1#
图例：
★废水监测点位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无组织、环境空气监测点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
△区域环境噪声监测点位

图 3-2 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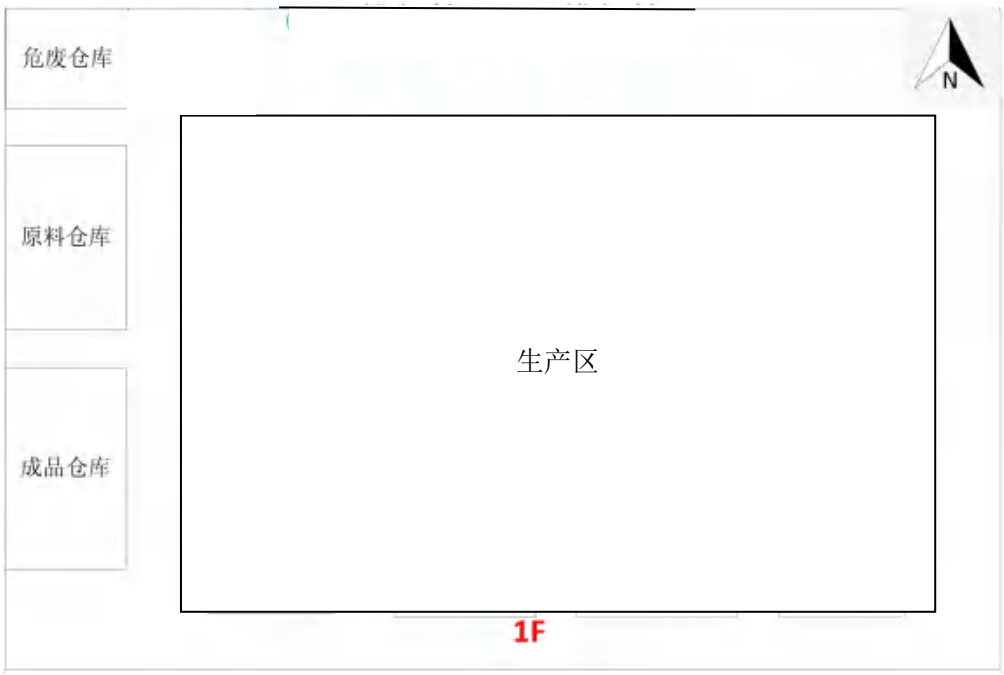
危废仓库
原料仓库
成品仓库
N
生产区
1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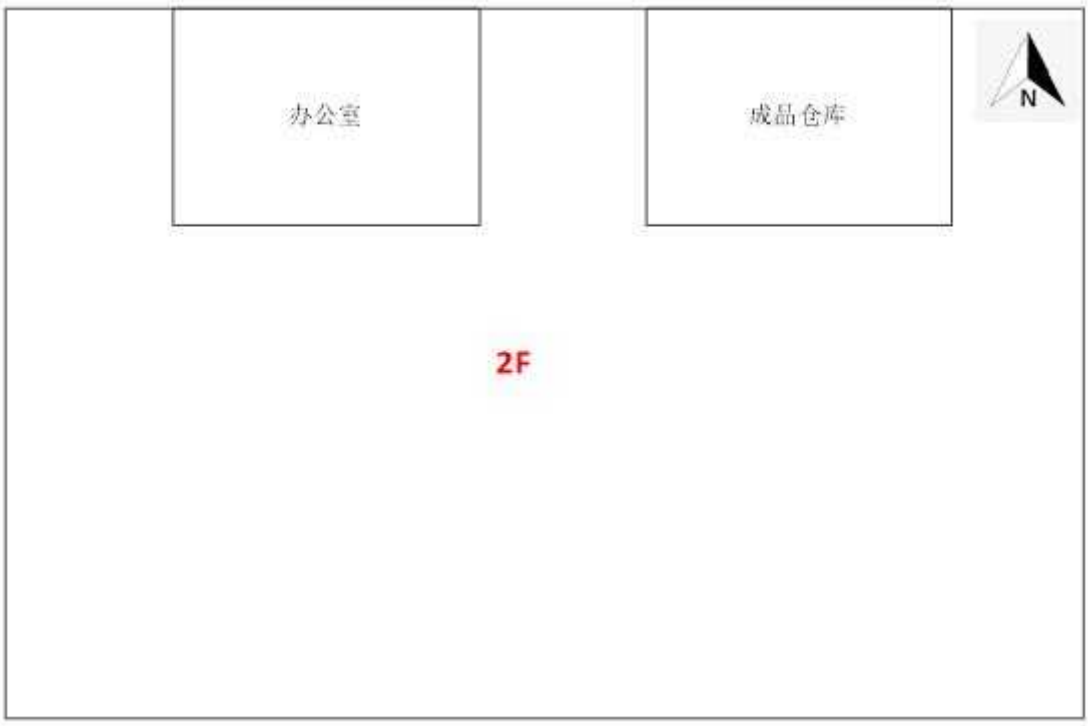

图 3-3 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为年产 1500 吨冷法生产硅烷改性聚醚密封胶（MS 胶）。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3-1：

表 3-1 项目具体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	单位	环评产能	实际产能
硅烷改性聚醚密封胶（MS 胶）	吨/a	3000	1500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3.3.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单位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1	台	高速分散机	1000L	5	2
2	台	压料机	YLJ	5	2
3	台	真空泵	SK-1.5B	10	2
4	套	水冷却塔系统	/	5	2
5	套	静态混合设备	/	5	1
6	台	包装机	/	5	4

备注：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

3.3.2 原辅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硅烷改性聚醚树脂	t/a	500	250
2	增塑剂（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t/a	803.198	400

3	碳酸钙粉	t/a	1650	825
4	固化剂（二月桂酸二丁基锡）	t/a	30	15
5	胶粘剂	t/a	15	7.5
6	钛白粉	t/a	2.5	1.3
7	炭黑	t/a	2.5	1.3

3.4 水源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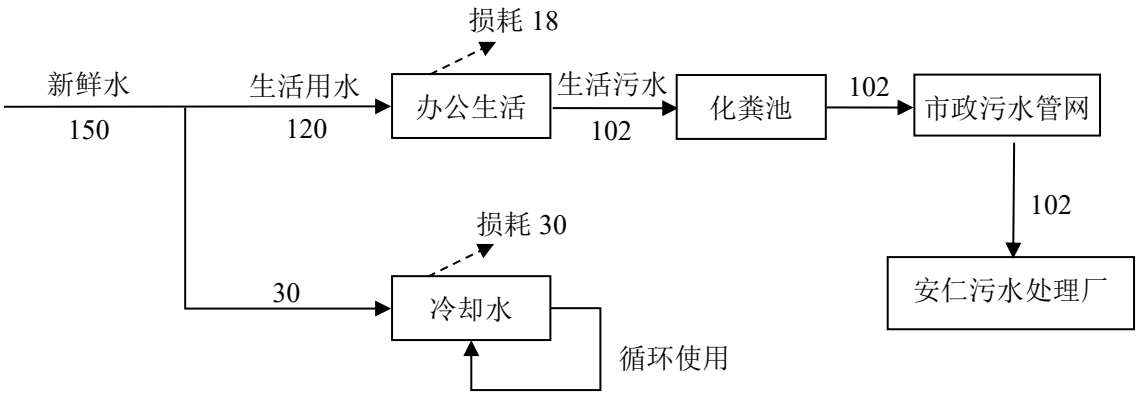

单位：吨/年

3.5 生产工艺

3.5.1 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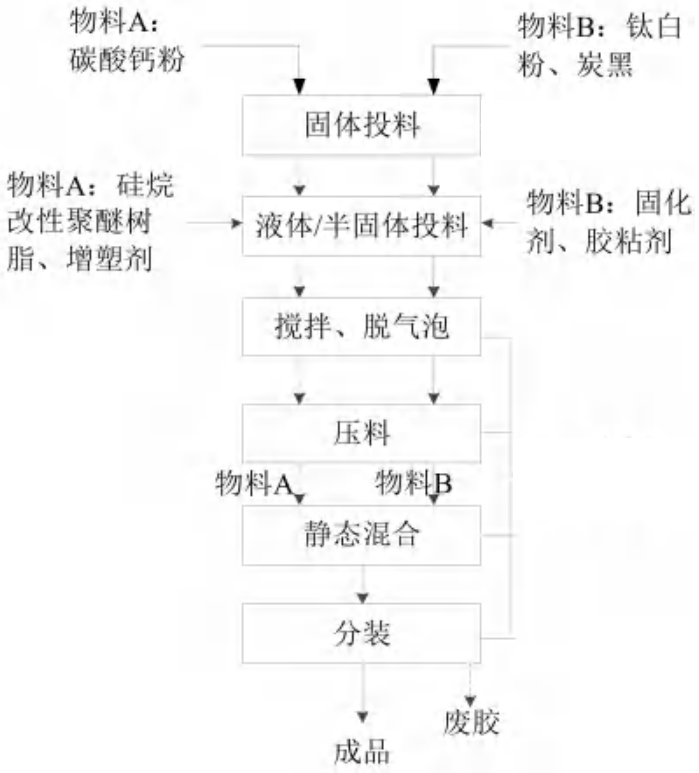

图 3-4 MS 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

（1）通过高速分散机液态料投加专用口，按一定比例添加硅烷改性聚醚树脂、增塑剂等，该部分桶装物料通过隔膜泵经专用进料口泵入。碳酸钙粉通过自带称重功能的密闭固体投料装置投入分散机中。加料结束后合上分散机顶盖并控制一定的搅拌速度进行搅拌，期间通过真空泵进行抽真空脱气泡处理，并使物料充分混合均匀。搅拌过程中由于物料之间高速摩擦会产生热量，分散机物料缸自带冷却水夹套，并配套有水冷却塔系统，确保控制搅拌过程中物料温度小于 60℃。搅拌完成得到 MS 胶基料 A，压料机将基料 A 通过管道定量压入静态混合装置的定量缸内。该过程持续约需 1h。项目使用水环真空泵进行抽真空，运行一段时间后泵壳内会产生含油类真空废水，需定期排放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2）按第一步操作，将固化剂、胶粘剂按照一定比例通过隔膜泵经专用进料口泵入同一台高速分散机，将钛白粉、炭黑等色粉通过自带称重功能的密闭固体投料装置投入分散机中。加料结束后合上分散机顶盖并控制一定的搅拌速度进行搅

拌，期间通过真空泵进行抽真空脱气泡处理，并使物料充分混合均匀。搅拌完成得到物料 B，压料机将物料 B 通过管道压入静态混合装置的定量缸内。该过程持续约需 0.5h。

（3）基料 A 和物料 B 按比例在静态混合装置内进行混合，制得大桶 MS 胶成品。该过程持续约需 0.5h，完全在全封闭的混合装置内进行。

（4）使用包装机将大桶 MS 胶分装成单支装 MS 胶，分装时，将成品管道终端与包装机进行管道连接，确保过程全密闭，不与空气接触。经检验合格后成品入库储存，不合格的废胶集中收集按危废进行管理。该过程持续约需 0.5h。

由密封胶的固化反应机理可知，密封胶的生产过程属于简单的复配，混合过程保持真空且不接触水分，不进行任何化学反应。本项目密封胶产品在使用时，当密封胶暴露在空气中，与空气中的水分接触，进而发生化学反应而固化，达到粘合的作用。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要求，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具体综合分析见下表。

表 3-4 项目变动情况判别分析一览表

项目类型	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本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性质功能与环评一致。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目前生产规模为环评审批规模的一半产能，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不涉及产能增加。本项目废水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建设地址与环评一致。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产品、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种类与环评一致，不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真空废气、混合废气和分装废气废气处理设施由“光催化+除雾+活性炭吸附”变化为“二级活性炭吸附”，根据“杭环函〔2023〕53 号”，光催化属于低效 VOCs 处理设施，属于淘汰行列，企业废气处理设施变化属于优化。其余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要求一致，不涉及废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水直接排放口、废气主要排放口。	

四、污染源及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源及环保设施情况

4.1.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搅拌过程中的真空废气、混合废气和分装废气。项目投料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真空废气、混合废气和分装废气收集经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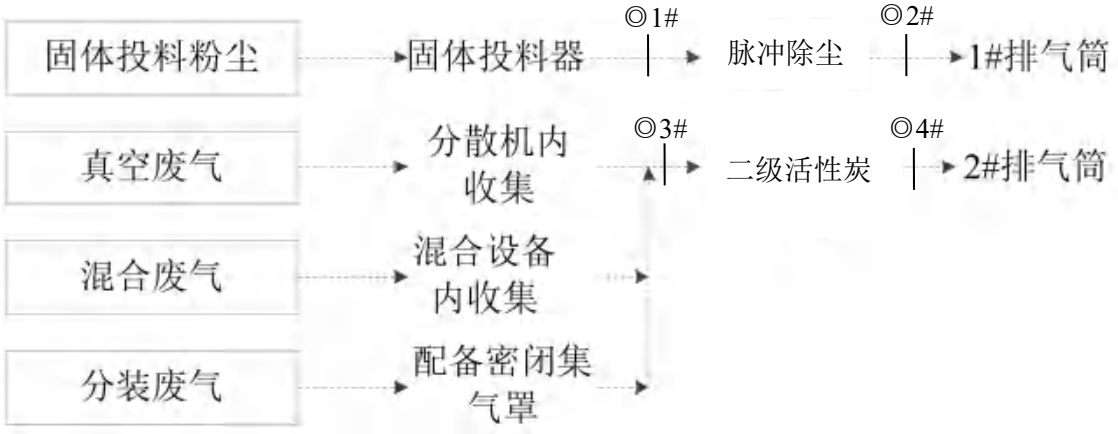

图例：◎废气监测点位

4.1.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送安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和维护保养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1.4 固体废物

废气处理设施由“光催化+除雾+活性炭吸附”变为“二级活性炭”，故不产生废灯管；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再利用，废气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属于固废。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为残破废包装桶、废胶、废活性炭、真空废液。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残破废包装桶、废胶、废活性炭、真空废液委托浙江献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委托

环卫清运。企业在二楼西北角设有一间危废仓库，仓库面积约 9m^2，做好防风、防雨、分区贮存，贴好标识标牌，地面涂有环氧地坪防腐防渗漏。

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性质	固废/危废代码	环评量（t/a）	实际量（t/a）	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材料	固态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	5	2.4	外售综合利用
2	残破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2	0.9	委托浙江献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	废胶	分装	危险废物	HW13 900-014-13	3	1.4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0.534	0.3	
5	真空废液	抽真空	危险废物	HW09 900-007-09	0.1	0.05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2.25	/	环卫清运

备注：实际年产生量根据调试期间产生量折算得到；生活垃圾实际未作统计。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废水排污口设有取样口；厂区建有雨、污分流系统；废气排口设有监测平台和采样孔。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约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环保投资明细详见下表：

类别	环保措施	金额（万元）
废气	1 套脉冲除尘+20m 高排气筒；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m 高排气筒	22
废水	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	/
噪声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装置；选用低噪声设备	5
固体废物	危废暂存库及危废委托处置	3
合　　计		30

4.3.2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调试。

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项目	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建德市钦堂乡小微企业创业园 6 幢 2 单元 2 层厂房，拟投资 2000 万元，建筑面积 1130 方米。项目购置高速分散机、压料机、真空泵等设备，采用投料、搅拌脱气、压料、静态混合、分装等工序进行生产。	本项目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均与环评一致，项目已配置部分设备，实际产能为环评规模的 50%，形成年产 1500 吨冷法生产硅烷改性聚醚密封胶（MS 胶）的规模，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汇入园区污水管网，园区所有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汇集后通过园区东侧的污水总排口，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安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安仁污水处理厂外排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限值。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送安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范围及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
废气	投料粉尘收集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真空、混合废气通过密闭管道，分装出口处设置密闭集气罩收集后经 “光催化+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乙二胺执行《工作场所有害因	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搅拌过程中的真空废气、混合废气和分装废气。项目投料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真空废气、混合废气和分装废气收集经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监测期间，投料粉尘处理设施排口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中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监测期间，真空废气、混合废气、分装废气处理设施排口挥发性有机物平均排放浓度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要求；乙二胺平均排放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中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要求。 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监测期间，企业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	车间落实相应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和维护保养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监测期间，项目地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固废	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保持厂区环境整洁，属危险废物的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为残破废包装桶、废胶、废活性炭、真空废液。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残破废包装桶、废胶、废活性炭、真空废液委托浙江献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企业在二楼西北角设有一间危废仓库，仓库面积约 9m^2，做好防风、防雨、分区贮存，贴好标识标牌，地面涂有环氧地坪防腐防渗漏。
总量控制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废水量 191.25t/a，化学需氧量 0.01t/a、氨氮 0.001t/a、颗粒物 0.18t/a、VOCs（乙二胺）0.018t/a。	经核实，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02t/a，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_{Cr}0.0051t/a，NH_3-N0.00051t/a（以《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COD_{Cr}50mg/L，NH_3-N5mg/L 计），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建议值化学需氧量 0.01t/a，氨氮 0.001t/a。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及监测情况，项目 VOCs（以乙二胺计）排放量为 0.004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建议值 VOCs0.018t/a。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污染源强及防治措施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投料粉尘（DA001）	颗粒物	收集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乙二胺执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中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
	真空、混合分装废气（DA002）	乙二胺	真空废气、混合废气通过密闭管道，分装出口处设置密闭集气罩收集后经 “光催化+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汇入园区污水管网，园区所有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汇集后通过园区东侧的污水总排口，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安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安仁污水处理厂外排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限值
声环境	生产装置	等效连续 A 声级	减振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公用工程			
	环保工程			
固体废物	残破废包装桶	委托浙江献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无害化处理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资源化处理
	废胶	委托浙江献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无害化处理
	废灯管	外售综合利用		资源化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浙江献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无害化处理
	真空废液	委托浙江献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无害化处理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无害化、资源化处理

5.1.2 环评总结论

杭州沃能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冷法生产硅烷改性聚醚密封胶（MS 胶）项目建设符合《建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建设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原则；采

用的工艺和设备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公众参与满足相关要求；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按比例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指标通过购买获得，符合总量控制原则。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排放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能维持当地环境质量满足功能区划要求。

综上，本次项目建设从环保角度评价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杭州沃能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由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沃能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冷法生产硅烷改性聚醚密封胶（MS 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杭州沃能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冷法生产硅烷改性聚醚密封胶（MS 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和结论，原则同意项目实施。报告表中提到的污染控制措施和环境保护对策基本可行，可作为项目开发建设及环境管理的指导性文件，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位于建德市钦堂乡小微企业创业园 6 幢 2 单元 2 层厂房，拟投资 2000 万元，建筑面积 1130 方米。项目购置高速分散机、压料机、真空泵等设备，采用投料、搅拌脱气、压料、静态混合、分装等工序进行生产。

三、你单位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控制标准和环境管理要求，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法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四、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储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运营期须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六、自本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特别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项目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限值，具体见表 6-1~6-3。

表 6-1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序号	污染物项目	胶粘剂制造（mg/m^3）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TVOC	80	

备注：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参照执行 TVOC 限值

表 6-2 项目无组织排放标准 单位：mg/m^3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4.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厂界外
2	颗粒物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表 6-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量（无量纲）	厂界标准值（无量纲）
臭气浓度	20	6000	20

乙二胺排放浓度参照执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中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即 $10mg/m^3$。

6.2 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具体见表 6-4。

表 6-4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排放标准	6~9	≤500	≤35*	≤8*	≤400	≤20	≤300

备注：“*”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

6.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

6.4 环境质量

项目环境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限值要求，详见表 6-5。

表 6-5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物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24 小时平均	300μg/m^3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均值（一次值）	2.0mg/m^3

区域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

6.5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6.6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废水量 191.25t/a，化学需氧量 0.01t/a、氨氮 0.001t/a、颗粒物 0.18t/a、VOCs（乙二胺）0.018t/a。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监测断面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口★1#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	4 次/天，共 2 天

7.1.2 废气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投料粉尘处理设施	进口◎1#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出口◎2#		3 次/天，共 2 天
真空废气、混合废气、分装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3#	挥发性有机物、乙二胺	3 次/天，共 2 天
	出口◎4#	挥发性有机物、乙二胺、臭气浓度	3 次/天，共 2 天
根据监测日气象条件及无组织排放源位置，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共 2 天
厂区内厂房外 1 个 VOCs 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7.1.3 噪声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 4 个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1 次/天，共 2 天

7.2 环境质量监测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区域环境噪声	厂界北侧 75m 蒲田村敏感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1 次/天，共 2 天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总悬浮颗粒物	1 次（24h）/天，共 2 次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章节内容由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本次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检出限
废气	烟气参数（温度、压力、流速、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3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3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
	乙二胺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 137 部分：乙胺、乙二胺和环己胺 GBZ/T300.317-2017	0.52mg/m^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0.10（无量纲）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工业企业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0dB

	厂界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706-2014	/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30dB

8.2 监测仪器

具体监测仪器详见表 8-2。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pH 值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XC156	2024.11.03
氨氮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ZX133	2024.04.15
悬浮物、颗粒物	ME204E 电子天平	ZX011	2024.10.27
颗粒物	MS105DU 电子天平	ZX076	2024.03.30
总磷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ZX156	2024.04.17
化学需氧量	标准 COD 消解器	ZX101	2024.03.04
五日生化需氧量	Seven Excellence 溶解氧分析仪	ZX060	2023.12.28
石油类	MAI-50G 红外测油仪	ZX041	2024.10.22
乙二胺	SMART GC 气相色谱仪	ZX115	2024.12.23
非甲烷总烃	GC9790II气相色谱仪	ZX078	2024.08.23
挥发性有机物	TRACE 1300/ISQ QD 台式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ZX097	2024.08.23
颗粒物	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XC260	2024.05.25
		XC261	2024.05.25
	ZR-3714 多路烟气采样器	XC263	2024.05.25
	ZR-3710 双路烟气采样器	XC194	2024.04.13
	ZR-392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XC53/54/55/56	2024.06.20
		XC088	2023.12.12
挥发性有机物、乙二胺	CTQC-006-II充电式便携采气桶	XC213	2024.02.15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ZJL-B10S 充电便携采气桶	XC203	2023.12.21
	VA-5000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XC153	2024.08.27
噪声	AWA5688 型声级计	XC187	2024.08.07
	AWA5688 型声级计	XC118	2024.01.05
	AWA6221B 型声级计	XC018	2024.11.23

8.3 人员能力

验收人员能力情况详见表 8-3。

表 8-3 人员能力情况一览表

姓名	职位	上岗证编号
罗贤文	总工	Z330100060251
吴军华	采样人员	RQT2013067
孙和峰	采样人员	RQT2013144
张学远	采样人员	RQT2013160
季法金	采样人员	RQT2013032
张秋杰	分析人员	RQT2013137
梁芊	分析人员	RQT2013140
洪小慧	分析人员	RQT2013039
钱佳丽	分析人员	RQT2013027
王梦娴	分析人员	RQT2013126
方金阳	分析人员	RQT2013121
郑铭康	分析人员	RQT2013109
胡彬绮	分析人员	RQT2013134
杨柳	分析人员	RQT2013127
王薇	分析人员	RQT2013048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采样前对大气采样器的流量进行校准，噪声仪测量前后均经校准；实验室分析时，对部分项目采取做平行样和质控样来进行质量控制；具体见表 8-4。

表 8-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氨氮	28.6	2.2	≤10	合格
	29.9			
总磷	3.98	1.4	≤5	合格
	4.09			
化学需氧量	296	0.7	≤10	合格
	292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mg/L）	定值（mg/L）	结果评价
氨氮	0.294	0.298±0.023	合格
总磷	0.422	0.438±0.024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60	265±13	合格

现场测量仪器校准结果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值 dB（A）		绝对误差 dB（A）	结果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噪声分析仪	爱华 AWA5688 XC187	爱华 AWA6221B XC018	93.8	93.8	0.5	合格

评价：实验室平行样结果、质控样结果和现场测量仪器校准结果均符合要求。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已建生产线运营正常、稳定，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本项目各工程生产负荷为 94.0%~96.0%。生产负荷见下表：

日期	产品名称	单位	实际产能	监测期间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3.10.12	MS 胶	吨/d	5	4.8	96
2023.10.13				4.7	94

备注：项目本次验收实际产能为年产 1500 吨 MS 胶，按项目年生产 300 天折算，日产 5 吨 MS 胶。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pH 值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生活污水排口★1#	10 月 12 日	10:30	微黄微浑	7.7	288	74.8	29.3	3.76	46	6.49
		11:45	微黄微浑	7.4	276	71.6	28.6	3.77	31	5.26
		13:39	微黄微浑	7.7	284	73.6	30.0	3.95	26	5.51
		15:43	微黄微浑	7.5	294	75.9	29.5	4.04	27	4.90
		均值/范围		7.4~7.7	286	74.0	29.4	3.88	32	5.54
	10 月 13 日	09:35	微黄微浑	7.7	270	69.6	28.9	4.12	22	3.52
		10:51	微黄微浑	7.6	266	68.6	29.5	4.07	26	3.83
		12:34	微黄微浑	7.4	262	67.6	30.4	4.15	18	3.15
		14:59	微黄微浑	7.4	268	69.6	29.0	4.04	19	3.29
		均值/范围		7.4~7.7	266	68.8	29.4	4.10	21	3.45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35	8	400	20
测值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范围及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

9.2.2 废气

投料粉尘监测结果

项　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值判定
采样日期		/	10 月 12 日						/	/
处理设施		/	工业脉冲集尘器						/	/
检测断面		/	处理设施进口◎1#			处理设施出口◎2#			/	/
平均烟气流速		m/s	5.8			5.8			/	/
平均烟气温度		℃	25.2			24.7			/	/
平均水分含量		%	1.21			1.19			/	/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3/h	1323			1349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3	32.8	29.9	30.6	<1.0	<1.0	<1.0	/	/
	平均浓度	mg/m^3	31.1			<1.0			2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0.041			$<1.35\times10^{-3}$			/	/
采样日期		/	10 月 13 日						/	/
检测断面		/	处理设施进口◎1#			处理设施出口◎2#			/	/
平均烟气流速		m/s	5.7			5.7			/	/
平均烟气温度		℃	24.9			24.7			/	/
平均水分含量		%	1.24			1.24			/	/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3/h	1302			1322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3	33.9	35.9	36.2	<1.0	<1.0	<1.0	/	/
	平均浓度	mg/m^3	35.3			<1.0			2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0.046			$<1.32\times10^{-3}$			/	/

备注：排气筒高度 20m。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投料粉尘处理设施排口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真空废气、混合废气、分装废气监测结果

项　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值判定
采样日期		/	10 月 12 日						/	/
处理设施		/	二级活性炭吸附						/	/
检测断面		/	处理设施进口◎3#			处理设施出口◎4#			/	/
平均烟气流速		m/s	12.1			11.6			/	/
平均烟气温度		℃	25.6			25.7			/	/
平均水分含量		%	1.62			1.65			/	/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3/h	4874			4720			/	/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3	0.12	0.37	0.31	0.09	0.11	<0.01	/	/
	平均浓度	mg/m^3	0.27			0.07			8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1.32×10^{-3}			3.30×10^{-4}			/	/
乙二胺	实测浓度	mg/m^3	<0.52	<0.52	<0.52	<0.52	<0.52	<0.52	/	/
	平均浓度	mg/m^3	<0.52			<0.52			1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2.53\times10^{-3}$			$<2.45\times10^{-3}$			/	/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	/	/	112	131	112	/	/
	最大浓度	无量纲	/			131			6000	达标
采样日期		/	10 月 13 日						/	/
检测断面		/	处理设施进口◎3#			处理设施出口◎4#			/	/
平均烟气流速		m/s	11.4			11.1			/	/
平均烟气温度		℃	25.8			25.9			/	/
平均水分含量		%	1.66			1.68			/	/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3/h	4597			4552			/	/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3	0.36	0.29	0.22	0.35	0.26	0.16	/	/
	平均浓度	mg/m^3	0.29			0.26			8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1.33×10^{-3}			1.18×10^{-3}			/	/
乙二胺	实测浓度	mg/m^3	<0.52	<0.52	<0.52	<0.52	<0.52	<0.52	/	/
	平均浓度	mg/m^3	<0.52			<0.52			1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2.39\times10^{-3}$			$<2.37\times10^{-3}$			/	/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	/	/	97	112	97	/	/
	最大浓度	无量纲	/			112			6000	达标

备注：排气筒高度 20m。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真空废气、混合废气、分装废气处理设施排口挥发性有机物平均排放浓度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要求；乙二胺平均排放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中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μg/m³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1#	10 月 12 日	10:46-11:46	205
		12:46-13:46	220
		14:46-15:46	200
厂界○2#		10:36-11:36	226
		12:36-13:36	243
		14:36-15:36	236
厂界○3#		10:41-11:41	259
		12:41-13:41	274
		14:41-15:41	270
厂界○4#		10:44-11:44	253
		12:44-13:44	257
		14:44-15:44	245
厂界○1#	10 月 13 日	09:42-10:42	184
		11:42-12:42	175
		13:42-14:42	188
厂界○2#		09:45-10:45	200
		11:45-12:45	196
		13:45-14:45	216
厂界○3#		09:48-10:48	240
		11:48-12:48	260
		13:48-14:48	257
厂界○4#		09:51-10:51	244
		11:51-12:51	219
		13:51-14:51	212
标准限值			1000
测值判定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臭气浓度
厂界○1#	10 月 12 日	10:47	<10
		12:47	<10
		14:52	<10
		16:54	<10
厂界○2#		10:37	<10
		12:39	<10
		14:40	<10
		16:41	<10
厂界○3#		10:40	<10
		12:40	<10
		14:43	<10
		16:49	<10
厂界○4#		10:44	<10
		12:44	<10
		14:48	<10
		16:51	<10
厂界○1#	10 月 13 日	09:43	<10
		11:43	<10
		13:50	<10
		15:51	<10
厂界○2#		09:45	<10
		11:46	<10
		13:52	<10
		15:58	<10
厂界○3#		09:48	<10
		11:50	<10
		13:54	<10
		16:00	<10
厂界○4#		09:53	<10
		11:56	<10
		13:58	<10
		16:04	<10
标准限值			20
测值判定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均值
厂界○1#	10 月 12 日	10:46	0.90	0.89
		11:02	0.89	
		11:15	0.92	
		11:28	0.86	
		12:48	0.89	0.91
		12:58	0.93	
		13:12	0.94	
		13:28	0.88	
		14:54	0.88	0.84
		15:02	0.86	
		15:11	0.80	
		15:35	0.83	
厂界○2#		10:36	0.79	0.86
		10:51	0.82	
		11:06	0.91	
		11:21	0.90	
		12:37	0.84	0.85
		12:51	0.83	
		13:05	0.88	
		13:18	0.86	
		14:38	0.84	0.86
		14:55	0.82	
		15:04	0.86	
		15:26	0.90	
厂界○3#	10 月 12 日	10:41	0.82	0.82
		10:53	0.76	
		11:08	0.88	
		11:23	0.80	
		12:42	0.79	0.82
		12:54	0.82	
		13:07	0.81	
		13:20	0.87	
		14:45	0.87	0.86
		14:58	0.85	
		15:07	0.86	
		15:30	0.87	
厂界○4#		10:44	0.83	0.81

		10:56	0.85	
		11:11	0.86	
		11:25	0.71	
		12:45	0.69	0.64
		12:56	0.68	
		13:09	0.61	
		13:24	0.56	
		14:50	0.59	0.70
		15:00	0.68	
		15:19	0.80	
		15:33	0.75	
厂界○1#	10 月 13 日	09:42	0.76	0.74
		09:58	0.80	
		10:14	0.76	
		10:30	0.64	
		11:43	0.73	0.66
		12:00	0.64	
		12:16	0.64	
		12:31	0.62	
		13:49	0.64	0.67
		13:51	0.62	
		13:54	0.70	
		14:00	0.71	
厂界○2#		09:45	0.62	0.58
		10:01	0.62	
		10:16	0.52	
		10:32	0.54	
		11:46	0.56	0.64
		12:03	0.58	
		12:18	0.65	
		12:34	0.79	
		13:54	0.53	0.64
		14:11	0.75	
		14:28	0.74	
		14:47	0.56	
厂界○3#	10 月 13 日	09:48	0.53	0.56
		10:04	0.52	
		10:19	0.56	
		10:34	0.64	
		11:50	0.58	0.70

		12:05	0.73	
		12:20	0.71	
		12:36	0.78	
		13:54	0.88	0.83
		14:11	0.91	
		14:28	0.94	
		14:47	0.60	
厂界○4#		09:51	0.60	0.60
		10:06	0.57	
		10:22	0.61	
		10:37	0.64	
		11:53	0.86	0.78
		12:08	0.84	
		12:23	0.71	
		12:38	0.72	
		13:57	0.88	0.77
		14:14	0.68	
		14:30	0.75	
		14:49	0.77	
标准限值				4.0
测值判定				达标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均值
厂区内○5#	10 月 12 日	10:35	0.72	0.61
		10:50	0.62	
		11:05	0.58	
		11:20	0.53	
		12:38	0.56	0.67
		12:52	0.69	
		13:04	0.61	
		13:17	0.82	
		14:43	0.63	0.66
		14:56	0.70	
		15:05	0.62	
		15:27	0.67	
	10 月 13 日	09:53	0.78	0.70
		10:09	0.61	
		10:25	0.74	
		10:40	0.69	
		11:56	0.76	0.71
		12:12	0.70	
		12:27	0.64	
		12:43	0.73	
		14:00	0.68	0.69
		14:17	0.64	
		14:32	0.69	
		14:51	0.76	
标准限值				6.0
测值判定				达标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企业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时段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天气状况
10 月 12 日-13 日	11:00-11:00（次日）	24.4	102.2	北	1.8~2.8	晴
	10:35-11:55	23.8	102.2	北	2.7	
	12:36-13:57	24.5	102.2	北	2.7	
	14:36-15:57	24.9	102.2	北	2.8	
	16:41-16:51	23.9	102.2	北	2.4	
10 月 13 日-14 日	10:00-10:00（次日）	22.8	101.1	北	1.8~2.4	晴
	09:42-10:56	22.4	101.1	北	2.3	
	11:42-12:58	22.4	101.1	北	2.3	
	13:42-15:03	23.1	101.0	北	2.4	
	15:51-16:04	22.8	101.0	北	2.4	

9.2.3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L_{eq} 测量值	标准限值	测值判定
厂界▲1#	10 月 12 日	13:48-13:51	邻厂、整体生产噪声	60	65	达标
厂界▲2#		13:52-13:55	整体生产噪声	60	65	达标
厂界▲3#		13:56-13:59	整体生产噪声	60	65	达标
厂界▲4#		14:03-14:06	整体生产噪声	60	65	达标
厂界▲1#	10 月 13 日	13:32-13:35	邻厂、整体生产噪声	60	65	达标
厂界▲2#		13:36-13:39	整体生产噪声	60	65	达标
厂界▲3#		13:40-13:43	整体生产噪声	59	65	达标
厂界▲4#		13:46-13:49	整体生产噪声	59	65	达标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项目地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厂界噪声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时段	风速（m/s）	天气状况
10 月 12 日	13:48-14:24	2.5~2.7	晴
10 月 13 日	13:17-13:49	2.4~2.8	晴

9.2.4 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为残破废包装桶、废胶、废活性炭、真空废液。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残破废包装桶、废胶、废活性炭、真空废液委托浙江献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委托

环卫清运。企业在二楼西北角设有一间危废仓库，仓库面积约 9m²，做好防风、防雨、分区贮存，贴好标识标牌，地面涂有环氧地坪防腐防渗漏。

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性质	固废/危废代码	环评量（t/a）	实际量（t/a）	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材料	固态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	5	2.4	外售综合利用
2	残破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2	0.9	委托浙江献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	废胶	分装	危险废物	HW13 900-014-13	3	1.4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0.534	0.3	
5	真空废液	抽真空	危险废物	HW09 900-007-09	0.1	0.05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2.25	/	环卫清运

备注：实际年产生量根据调试期间产生量折算得到；生活垃圾实际未作统计。

9.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经核实，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02t/a，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_{Cr}0.0051t/a，NH_3-N0.00051t/a（以《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COD_{Cr}50mg/L，NH_3-N5mg/L 计），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建议值化学需氧量 0.01t/a，氨氮 0.001t/a。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及监测情况，项目 VOCs（以乙二胺计）排放量为 0.004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建议值 VOCs0.018t/a。

废水污染物总量核算过程见下表：

控制项目	排放浓度（mg/L）	排环境总量（t/a）	排环境总量控制值（t/a）	总量符合情况
废水量	/	102	191.25	符合
COD_{Cr}	50	0.0051	0.01	符合
NH_3-N	5	0.00051	0.001	符合

备注：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水量×污染物排放浓度/10^6。

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过程见下表：

控制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kg/h）	排放时间	实际排环境总量（t/a）		排环境总量控制值（t/a）	总量符合情况
VOC_S（以乙二胺计）	0.0012	1350h	0.00162	0.004	0.018	符合
无组织参照环评排放量			0.00189			

备注：①污染物排放总量=排放速率×日工作时间×年工作天数/10^3，排放时间根据环评及实际

情况，投料工序按 1800h/a 计，搅拌工序按 1350h/a 计；②项目实际规模为环评设计规模 50%，无组织排放量按照环评无组织排放量 50%计算；③颗粒物未检出不做总量计算。

9.3 环境质量监测

9.3.1 区域环境噪声

区域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Leq 测量值	标准限值	测值判定
蒲田村敏感点△1#	10 月 12 日	14:14-14:24	环境噪声	55.9	60	达标
	10 月 13 日	13:17-13:27	环境噪声	57.0	60	达标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项目地厂界北侧敏感点昼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						

9.3.2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均值
蒲田村敏感点○6#	10 月 12 日	11:00	0.62	0.64
		11:18	0.65	
		11:36	0.67	
		11:55	0.61	
		13:03	0.63	0.60
		13:22	0.63	
		13:41	0.57	
		13:57	0.58	
		15:01	0.58	0.56
		15:20	0.53	
		15:39	0.55	
		15:57	0.58	
	10 月 13 日	10:03	0.50	0.48
		10:20	0.50	
		10:38	0.42	
		10:56	0.48	
		12:04	0.44	0.48
		12:22	0.40	
		12:39	0.54	
		12:58	0.56	
		14:09	0.53	0.52
		14:27	0.52	
		14:45	0.48	

		15:03	0.57	
标准限值				2.0
测值判定				达标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单位：μg/m^3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蒲田村敏感点○6#	10 月 12 日-13 日	11:00-11:00（次日）	33
	10 月 13 日-14 日	10:00-10:00（次日）	65
标准限值			300
测值判定			达标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项目地北侧敏感点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限值要求，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十、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废水

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范围及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

10.1.2 废气

监测期间，投料粉尘处理设施排口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监测期间，真空废气、混合废气、分装废气处理设施排口挥发性有机物平均排放浓度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要求；乙二胺平均排放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中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要求。

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监测期间，企业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10.1.3 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地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10.1.4 固废处置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为

残破废包装桶、废胶、废活性炭、真空废液。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残破废包装桶、废胶、废活性炭、真空废液委托浙江献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10.1.5 总量核算

经核实，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02t/a，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_{Cr}0.0051t/a，NH_3-N0.00051t/a（以《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COD_{Cr}50mg/L，NH_3-N5mg/L 计），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建议值化学需氧量 0.01t/a，氨氮 0.001t/a。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及监测情况，项目 VOCs（以乙二胺计）排放量为 0.004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建议值 VOCs0.018t/a。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期间，项目地厂界北侧敏感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

监测期间，项目地北侧敏感点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限值要求，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10.3 存在问题及建议

1、进一步加强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待项目剩余 1500 吨/年冷法生产硅烷改性聚醚密封胶（MS 胶）生产线投建后，及时组织进行自主验收。

10.4 总结论

根据杭州沃能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冷法生产硅烷改性聚醚密封胶（MS 胶）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我们认为该项目在实施及调试过程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符合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杭州沃能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杭州沃能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冷法生产硅烷改性聚醚密封胶（MS 胶）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建德市钦堂乡小微企业创业园 6 幢 2 单元的 2 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646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9 度 34 分 44.184 秒，29 度 42 分 07.888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吨冷法生产硅烷改性聚醚密封胶（MS 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吨冷法生产硅烷改性聚醚密封胶（MS 胶）			环评单位	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				审批文号	杭环建批[2022]02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09 月 21 日（登记）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182MA2KGU7W4J001Y		
	验收单位	杭州沃能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2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杭州沃能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3 年 10 月 12 日~10 月 13 日		

污染物排放标总控（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102	—	—	—	—	—	—
	化学需氧量	—	276	500	—	—	0.0051	0.01	—	—	—	—	—
	氨氮	—	29.4	35	—	—	0.00051	0.001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烟粉尘	—	—	—	—	—	—	—	—	—	—	—	—
	VOCs	—	—	—	—	—	0.003	0.018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0	—	—	0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投料粉尘处理设施

真空废气、混合废气、分装废气处理设施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附件 1：环评批复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杭环建批[2022]022 号

关于杭州沃能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冷法生产硅烷改性聚醚密封胶（MS 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杭州沃能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由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沃能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冷法生产硅烷改性聚醚密封胶（MS 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杭州沃能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冷法生产硅烷改性聚醚密封胶（MS 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和结论，原则同意项目实施。报告表中提到的污染控制措施和环境保护对策基本可行，可作为项目开发建设及环境管理的指导性文件，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位于建德市钦堂乡小微企业创业园6幢2单元2层厂房，拟投资2000万元，建筑面积1130方米。项目购置高速分散机、压料机、真空泵等设备，采用投料、搅拌脱气、压料、静态混合、分装等工序进行生产。

三、你单位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控制标准和环境管理要求，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法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四、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储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运营期须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六、自本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一年四月六日

抄送：建德市应急管理局

附件 2：企业生产资料核实清单

工况情况说明

2023 年 10 月 12 日~10 月 13 日，我司委托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我司建设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监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已建生产线运营正常、稳定，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本项目各工程生产负荷为 94.0%~96.0%。生产负荷见下表：

日期	产品名称	单位	实际产能	监测期间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3.10.12	MS 胶	吨/d	5	4.8	96
2023.10.13				4.7	94

杭州沃能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5 日

设备使用情况说明

我司实际上生产过程中，项目设备情况如下，特此说明。

序号	单位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1	台	高速分散机	1000L	5	2
2	台	压料机	YLJ	5	2
3	台	真空泵	SK-1.5B	10	2
4	套	水冷却塔系统	/	5	2
5	套	静态混合设备	/	5	1
6	台	包装机	/	5	4

备注：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

杭州沃能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5 日

附件 3：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危废处置合同编号：ZJKC-2021-
签定地点：建德市寿昌镇

甲方：杭州沃能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建德市钦堂乡莆田村
电话：13967179653　　联系人：俞杰丰
乙方：浙江献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建德市经济开发区（寿昌）
电话：18958129578　13868025508　办公室电话：0571-64781288　联系人：宋政
鉴于：

（1）乙方为一家专业危险废物处置、收集公司，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2）甲方在生产经营中有危险废物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相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2、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与本合同第三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如企业混合堆放危险废物，并未分类，乙方有权拒收；

3、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报告单，废物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a）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b）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4、(a)甲方可委托有危废相关类别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并在当地主管环保部门备案，并将相关资质提供给乙方，在乙方确认后，可将危废运输到乙方指定的危废卸料场地。

5、甲方也可委托乙方全权处理危废运输的相关事宜，甲方需在每次运输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根据生产情况合理安排运输计划。

6、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进行容器包装及提供叉车服务。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与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2、乙方承诺其人员与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3、乙方指定专人负责办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运材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4、乙方将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应由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手续的除外。

三、废物的种类、服务价格与结算方式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拟处置量（吨）	处置价格（元/吨）	备注
1	废包装桶	900-041-49	2	4000	产废单位支付
2	废胶	900-014-13	3	3800	产废单位支付
3	废活性炭	900-039-49	0.53	3200	产废单位支付
4	真空废液	900-007-09	0.1	3500	产废单位支付
5					产废单位支付
6					所有危险废物重量均按公斤实算，收运没有最低重量要求

注：单次运输 小车 400 运费（含装卸费）（4 吨内） 大车 800 运费（含装卸费）（12 吨内）

3、费用结算:收取服务费（大写）__叁仟伍佰__元整。

可选项：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提供一次危险废物收运（如收运的危险废物金额超出服务费金额由甲方补齐），由乙方完成危废平台的系统注册和年度计划申报，平台日常台账填报及联单申报。提供一次危险废物相关的标示标牌。提供 2 个标准包装袋或包装桶。进行一次由乙方派人上门现场指导。合同有效期内装卸人工免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提供日常环保咨询解答服务。

二、服务费可换购各类工业用油（按市场行情价格）

三、如企业选择不收取服务费，签订合同时由甲方打印好合同，带上相关资料前往乙方所在地签署。收运废物时按要求分类并包装好危险废物的同时，提供装卸人员、上门指导、更换标签、文书编辑及快递费等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注：如乙方废物转移未通过主管环保部门的审批，甲方可以凭发票，由乙方退还服务费。

所有费用必须直接汇入乙方指定账号，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4、甲方货物到达乙方仓库后，乙方应及时支付货款，货物到达乙方仓库 45 日内未付欠款，逾期将收

取1%滞纳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危废处置按照“转移一批、支付一批”为原则。

6、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2、如国废物的收集量超过乙方的实际处置能力，乙方有权暂停收集甲方的废物。

3、废物包装：由甲方自行包装并张贴符合标准危废标识。

4、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5、合同执行期间，甲方承诺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置，不得交给第三方进行处置，若乙方发现甲方将废物私自交给第三方处置，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6、支付方式：根据危险废物实际接收量，开具发票给产废单位，产废单位于危废转运后7个工作日，将处置费用转入乙方公司账号。

7、本协议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15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8、协议内容争议的解决方式：（1）友好协商；（2）依法向合同签定地点建德人民法院起诉。

9、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壹份。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注明：乙方未签字和盖电子章，本合同视为无效合同。如是无效合同，我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甲方：

法人：

代表：

年 月 日

开票资料：

开户名称及税号：

地址及电话号码：

开户银行及帐号：

乙方：浙江献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

代表：

年 月 日

开票资料：

开户名称及税号：

浙江献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3301820536987723

地址及电话号码：

建德市经济开发区 13958129578

开户银行及帐号：

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昌支行

2010002070656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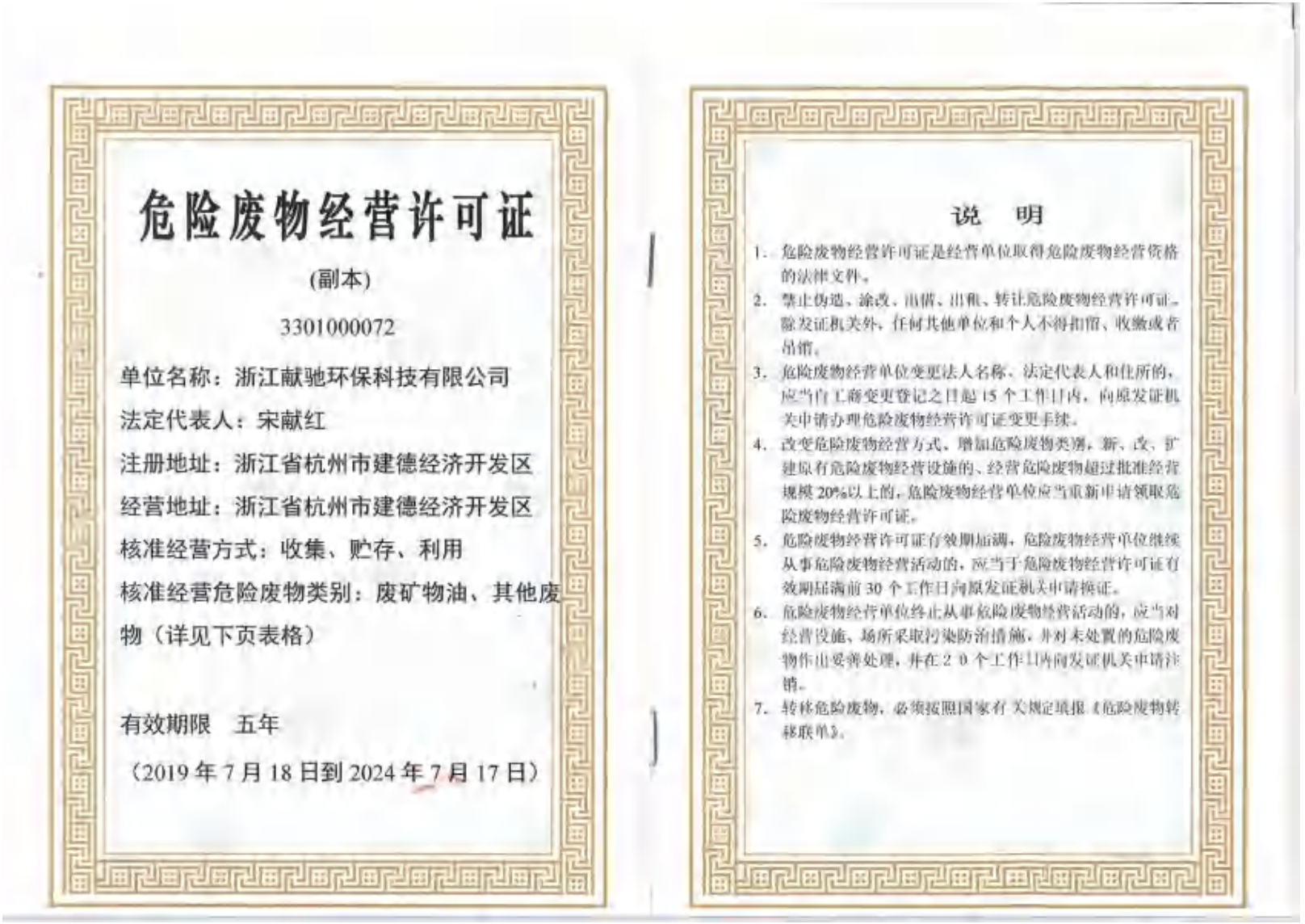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1000072

单位名称：浙江献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献红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经济开发区

经营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经济开发区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废矿物油、其他废物（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　五年

（2019 年 7 月 18 日到 2024 年 7 月 17 日）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 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1000072

经营单位	浙江献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宋献红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经济开发区			
经营设施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经济开发区			
核准经营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经营方式
	HW08 废矿物油	900-199-08、900-214-08 900-217-08、900-218-08 900-219-08、900-249-08	10000	收集贮存利用
	HW49 废滤芯	900-041-49	2000	
有效期	五年（2019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17日）			
发证日期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五日			
初次发证日期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制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

关于同意浙江献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调整小微收集代码的意见

浙江献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关于企业小微收集、贮存、转运危险废物增加代码申请》已收悉，经我局研究，认为你公司申请的业务符合《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19]2号）文件精神，有利于解决中小型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转运难、出路不畅的问题，鉴于你公司具备危险废物收集相关工作经验，并配备有专业的危废运输队伍，同意你公司的调整申请（内容详见附件1）。

你公司在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过程中须做好台账记录，在厂区内设施符合规范要求的危废仓库，分类安全贮存，并落实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对你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以外的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附件：浙江献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

2021年9月28日

浙江献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小微收集危废代码调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大类	备注	危险废物内容
HW06	900-402-06	仅收集、贮存	有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取剂、溶剂或反应介质使用后废弃的有机溶剂，包括苯、苯乙烯、丁醇、丙酮、正己烷、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1,2,4-三甲苯、乙苯、乙醇、异丙醇、乙醚、丙醚、乙酸甲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丙酸丁酯、苯酚，以及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多种上述溶剂的混合/调和溶剂。（仅限汽修行业废有机溶剂，防冻液等）
HW-08	900-200-08	仅收集、贮存	增加	研磨、研磨、打磨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
	900-201-08	仅收集、贮存	增加	清洗金属零部件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煤油、柴油、汽油及其他由石油和煤炼制生产的溶剂油
	900-203-08	仅收集、贮存	增加	使用淬火油进行表面硬化处理产生的废矿物油
	900-204-08	仅收集、贮存	增加	使用轧制油、冷却剂及酸进行金属轧制产生的废矿物油
	900-209-08	仅收集、贮存	增加	金属、塑料的定型和物理机械表面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石蜡和润滑油
	900-210-08	仅收集、贮存	增加	含油废水处理中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291-001-08	仅收集、贮存	增加	橡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溶剂油
	900-220-08	仅收集，贮存	增加	变压器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变压器油
	900-221-08	仅收集、贮存	增加	废燃料油及燃料油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油泥

HW12	900-252-12	仅收集、贮存	增加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HW15	900-018-15	仅收集、贮存	删除	
HW29	900-023-29	仅收集、贮存	有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及废弃含汞电光源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荧光粉、废活性炭和废水处理污泥。（仅限汽修行业废灯管）
HW36	900-032-36	仅收集、贮存	有	含有隔膜、热绝缘体等石棉材料的设施保养拆换及车辆制动器衬片的更换产生的石棉废物
HW49	900-041-49	仅收集、贮存	有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HW50	900-049-50	仅收集、贮存	有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净化废催化剂
HW09	900-005-09	仅收集、贮存	增加	水压机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	仅收集、贮存	增加	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7-09	仅收集、贮存	增加	其他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附件 4：项目竣工及调试时间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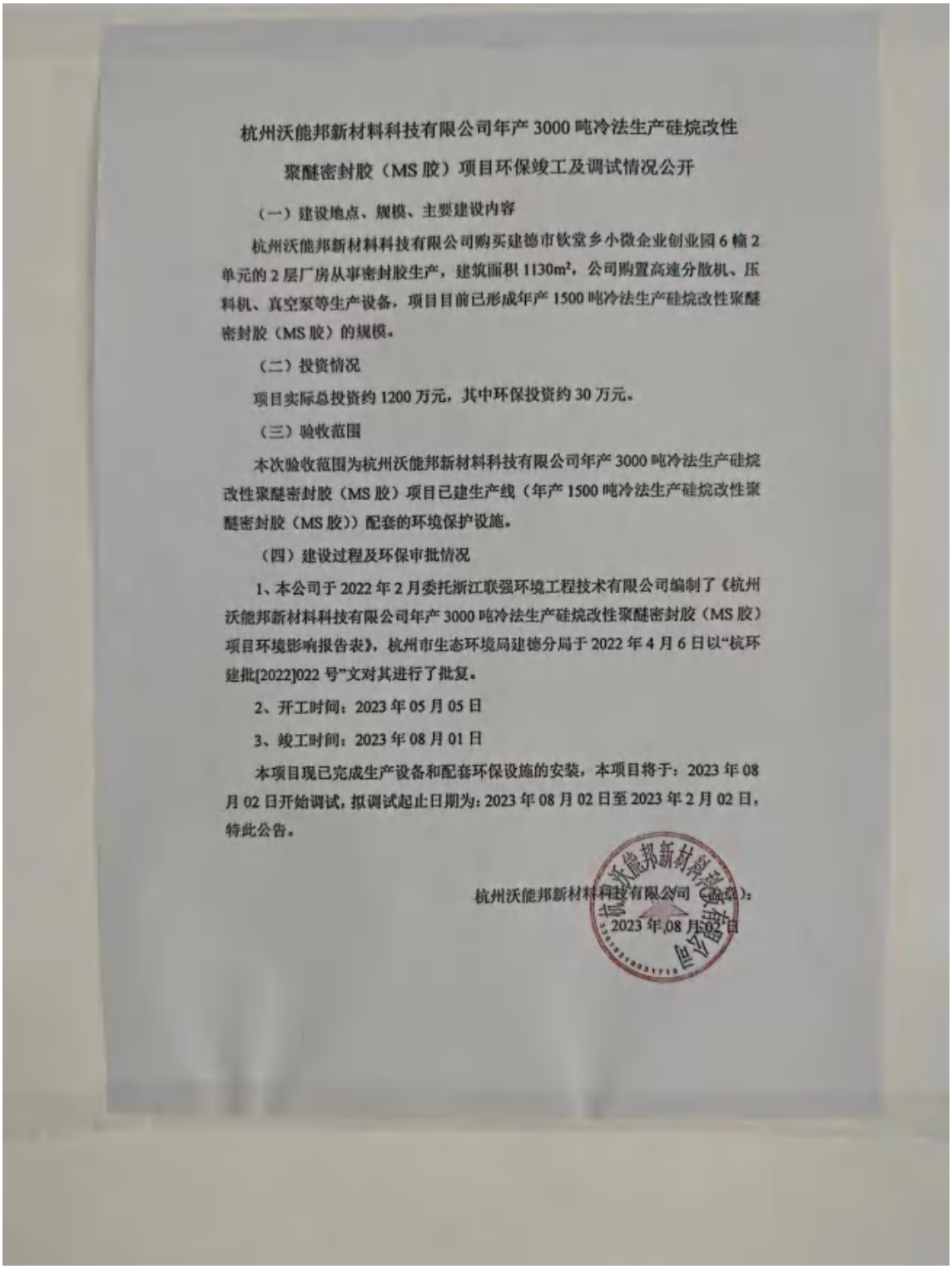

杭州沃能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冷法生产硅烷改性聚醚密封胶（MS 胶）项目环保竣工及调试情况公开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杭州沃能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建德市钦堂乡小微企业创业园 6 幢 2 单元的 2 层厂房从事密封胶生产，建筑面积 1130m²，公司购置高速分散机、压料机、真空泵等生产设备，项目目前已形成年产 1500 吨冷法生产硅烷改性聚醚密封胶（MS 胶）的规模。

（二）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0 万元。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杭州沃能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冷法生产硅烷改性聚醚密封胶（MS 胶）项目已建生产线（年产 1500 吨冷法生产硅烷改性聚醚密封胶（MS 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四）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本公司于 2022 年 2 月委托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杭州沃能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冷法生产硅烷改性聚醚密封胶（MS 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于 2022 年 4 月 6 日以“杭环建批[2022]022 号”文对其进行了批复。

2、开工时间：2023 年 05 月 05 日

3、竣工时间：2023 年 08 月 01 日

本项目现已完成生产设备和配套环保设施的安装，本项目将于：2023 年 08 月 02 日开始调试，拟调试起止日期为：2023 年 08 月 02 日至 2023 年 2 月 02 日，特此公告。

杭州沃能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3 年 08 月 02 日

附件 5：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182MA2KGU7W4J001Y

排污单位名称：杭州沃能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钦堂乡蒲田村钦堂小微企业创业园6幢2单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2MA2KGU7W4J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9月21日

有 效 期：2023年09月21日至2028年09月2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检测报告

CMA
221112050449

瑞启检测 RQ-TESTING TECH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浙瑞检 Y202310142

项目名称 杭州沃能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冷法生产硅烷改性聚醚密封胶（MS 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杭州沃能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 江 瑞 启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Zhejiang Ruiqi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审核、批准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由委托方送检的，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验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验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内容；
7. 委托方对本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验检测结果。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公司名称：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环路 63 号 1 幢 D 座 2、3 楼
电话：0571-87139636
客服：0571-87139635
传真：0571-87139637
网址：www.zjrqchina.com
邮箱：rqtest@sina.com

委托概况：

1．委 托 方	杭州沃能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委托方地址	杭州市建德市钦堂乡钦堂小微企业创业园 6 幢 2 单元
3．受检单位	杭州沃能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委托内容	废水、废气、空气和噪声检测
5．样品性状	废水性状见表 1，废气和空气（臭气、非甲烷总烃气袋采集，低浓度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滤膜采集，挥发性有机物气袋和吸附管采集）
6．采 样 方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7．采样日期	2023 年 10 月 12 日—14 日
8．接收日期	2023 年 10 月 12 日—14 日
9．采样地点	杭州市建德市钦堂乡钦堂小微企业创业园 6 幢 2 单元
10．检测地点	pH 值、烟气参数、水分含量、噪声：现场检测 其他项目：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1．检测日期	2023 年 10 月 12 日—19 日

技术说明：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检测依据	废水	pH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废气/空气	烟气参数（温度、压力、流速、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异丙醇	

检测依据		正己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乙酸乙酯	
		六甲基二硅氧烷	
		苯	
		正庚烷	
		3-戊酮	
		甲苯	
		乙酸丁酯	
		环戊酮	
		乳酸乙酯	
		乙苯	
		对/间二甲苯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邻二甲苯	
		苯乙烯	
		2-庚酮	
		苯甲醚	
		1-癸烯	
		苯甲醛	
		2-壬酮	
		1-十二烯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评价依据	/		/
备注	/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生活污水排口★1#	10月12日	10:30	微黄微浑	7.7	288	74.8	29.3	3.76	46	6.49
		11:45	微黄微浑	7.4	276	71.6	28.6	3.77	31	5.26
		13:39	微黄微浑	7.7	284	73.6	30.0	3.95	26	5.51
		15:43	微黄微浑	7.5	294	75.9	29.5	4.04	27	4.90
		均值/范围		7.4~7.7	286	74.0	29.4	3.88	32	5.54
	10月13日	09:35	微黄微浑	7.7	270	69.6	28.9	4.12	22	3.52
		10:51	微黄微浑	7.6	266	68.6	29.5	4.07	26	3.83
		12:34	微黄微浑	7.4	262	67.6	30.4	4.15	18	3.15
		14:59	微黄微浑	7.4	268	69.6	29.0	4.04	19	3.29
		均值/范围		7.4~7.7	266	68.8	29.4	4.10	21	3.45

表 2 高速分散机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	10月12日					
处理设施		/	工业脉冲集尘器					
检测断面		/	处理设施进口◎1#			处理设施出口◎2#		
平均烟气流速		m/s	5.8			5.8		
平均烟气温度		℃	25.2			24.7		
平均水分含量		%	1.21			1.19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3/h	1323			1349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3	32.8	29.9	30.6	<1.0	<1.0	<1.0
	平均浓度	mg/m^3	31.1			<1.0		
	平均速率	kg/h	0.041			$<1.35\times10^{-3}$		
采样日期		/	10月13日					
检测断面		/	处理设施进口◎1#			处理设施出口◎2#		
平均烟气流速		m/s	5.7			5.7		
平均烟气温度		℃	24.9			24.7		
平均水分含量		%	1.24			1.24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3/h	1302			1322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3	33.9	35.9	36.2	<1.0	<1.0	<1.0
	平均浓度	mg/m^3	35.3			<1.0		
	平均速率	kg/h	0.046			$<1.32\times10^{-3}$		

表 3 压胶机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	10 月 12 日					
处理设施		/	活性炭吸附					
检测断面		/	处理设施进口◎3#			处理设施出口◎4#		
平均烟气流速		m/s	12.1			11.6		
平均烟气温度		℃	25.6			25.7		
平均水分含量		%	1.62			1.65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3/h	4874			4720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3	0.12	0.37	0.31	0.09	0.11	<0.01
	平均浓度	mg/m^3	0.27			0.07		
	平均速率	kg/h	1.32×10^{-3}			3.30×10^{-4}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	/	/	112	131	112
	最大浓度	无量纲	/			131		
采样日期		/	10 月 13 日					
检测断面		/	处理设施进口◎3#			处理设施出口◎4#		
平均烟气流速		m/s	11.4			11.1		
平均烟气温度		℃	25.8			25.9		
平均水分含量		%	1.66			1.68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3/h	4597			4552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3	0.36	0.29	0.22	0.35	0.26	0.16
	平均浓度	mg/m^3	0.29			0.26		
	平均速率	kg/h	1.33×10^{-3}			1.18×10^{-3}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	/	/	97	112	97
	最大浓度	无量纲	/			112		
备注：挥发性有机物指附表 1 中各指标含量的算术之和。								

表 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μg/m³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1#	10 月 12 日	10:46-11:46	205
		12:46-13:46	220
		14:46-15:46	200
厂界○2#		10:36-11:36	226
		12:36-13:36	243
		14:36-15:36	236
厂界○3#		10:41-11:41	259
		12:41-13:41	274
		14:41-15:41	270
厂界○4#		10:44-11:44	253
		12:44-13:44	257
		14:44-15:44	245
厂界○1#	10 月 13 日	09:42-10:42	184
		11:42-12:42	175
		13:42-14:42	188
厂界○2#		09:45-10:45	200
		11:45-12:45	196
		13:45-14:45	216
厂界○3#		09:48-10:48	240
		11:48-12:48	260
		13:48-14:48	257
厂界○4#		09:51-10:51	244
		11:51-12:51	219
		13:51-14:51	212

表 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单位：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臭气浓度
厂界O1#	10 月 12 日	10:47	<10
		12:47	<10
		14:52	<10
		16:54	<10
厂界O2#		10:37	<10
		12:39	<10
		14:40	<10
		16:41	<10
厂界O3#		10:40	<10
		12:40	<10
		14:43	<10
		16:49	<10
厂界O4#		10:44	<10
		12:44	<10
		14:48	<10
		16:51	<10
厂界O1#	10 月 13 日	09:43	<10
		11:43	<10
		13:50	<10
		15:51	<10
厂界O2#		09:45	<10
		11:46	<10
		13:52	<10
		15:58	<10
厂界O3#		09:48	<10
		11:50	<10
		13:54	<10
		16:00	<10
厂界O4#		09:53	<10
		11:56	<10
		13:58	<10
		16:04	<10

表 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均值
厂界○1#	10 月 12 日	10:46	0.90	0.89
		11:02	0.89	
		11:15	0.92	
		11:28	0.86	
		12:48	0.89	0.91
		12:58	0.93	
		13:12	0.94	
		13:28	0.88	
		14:54	0.88	0.84
		15:02	0.86	
		15:11	0.80	
		15:35	0.83	
厂界○2#		10:36	0.79	0.86
		10:51	0.82	
		11:06	0.91	
		11:21	0.90	
		12:37	0.84	0.85
		12:51	0.83	
		13:05	0.88	
		13:18	0.86	
		14:38	0.84	0.86
		14:55	0.82	
		15:04	0.86	
		15:26	0.90	

表 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均值
厂界○3#	10 月 12 日	10:41	0.82	0.82
		10:53	0.76	
		11:08	0.88	
		11:23	0.80	
		12:42	0.79	0.82
		12:54	0.82	
		13:07	0.81	
		13:20	0.87	
		14:45	0.87	0.86
		14:58	0.85	
		15:07	0.86	
		15:30	0.87	
厂界○4#		10:44	0.83	0.81
		10:56	0.85	
		11:11	0.86	
		11:25	0.71	
		12:45	0.69	0.64
		12:56	0.68	
		13:09	0.61	
		13:24	0.56	
		14:50	0.59	0.70
		15:00	0.68	
		15:19	0.80	
		15:33	0.75	

表 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均值
厂界○1#	10 月 13 日	09:42	0.76	0.74
		09:58	0.80	
		10:14	0.76	
		10:30	0.64	
		11:43	0.73	0.66
		12:00	0.64	
		12:16	0.64	
		12:31	0.62	
		13:49	0.64	0.67
		13:51	0.62	
		13:54	0.70	
		14:00	0.71	
厂界○2#		09:45	0.62	0.58
		10:01	0.62	
		10:16	0.52	
		10:32	0.54	
		11:46	0.56	0.64
		12:03	0.58	
		12:18	0.65	
		12:34	0.79	
		13:54	0.53	0.64
		14:11	0.75	
		14:28	0.74	
		14:47	0.56	

表 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均值
厂界○3#	10 月 13 日	09:48	0.53	0.56
		10:04	0.52	
		10:19	0.56	
		10:34	0.64	
		11:50	0.58	0.70
		12:05	0.73	
		12:20	0.71	
		12:36	0.78	
		13:54	0.88	0.83
		14:11	0.91	
		14:28	0.94	
		14:47	0.60	
厂界○4#		09:51	0.60	0.60
		10:06	0.57	
		10:22	0.61	
		10:37	0.64	
		11:53	0.86	0.78
		12:08	0.84	
		12:23	0.71	
		12:38	0.72	
		13:57	0.88	0.77
		14:14	0.68	
		14:30	0.75	
		14:49	0.77	

表 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均值
厂区内○5#	10 月 12 日	10:35	0.72	0.61
		10:50	0.62	
		11:05	0.58	
		11:20	0.53	
		12:38	0.56	0.67
		12:52	0.69	
		13:04	0.61	
		13:17	0.82	
		14:43	0.63	0.66
		14:56	0.70	
		15:05	0.62	
		15:27	0.67	
	10 月 13 日	09:53	0.78	0.70
		10:09	0.61	
		10:25	0.74	
		10:40	0.69	
		11:56	0.76	0.71
		12:12	0.70	
		12:27	0.64	
		12:43	0.73	
		14:00	0.68	0.69
		14:17	0.64	
		14:32	0.69	
		14:51	0.76	

表 6 空气检测结果

单位：μg/m³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蒲田村敏感点○6#	10 月 12 日-13 日	11:00-11:00（次日）	33
	10 月 13 日-14 日	10:00-10:00（次日）	65

表 6 空气检测结果（续）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均值
蒲田村敏感点○6#	10 月 12 日	11:00	0.62	0.64
		11:18	0.65	
		11:36	0.67	
		11:55	0.61	
		13:03	0.63	0.60
		13:22	0.63	
		13:41	0.57	
		13:57	0.58	
		15:01	0.58	0.56
		15:20	0.53	
		15:39	0.55	
		15:57	0.58	
	10 月 13 日	10:03	0.50	0.48
		10:20	0.50	
		10:38	0.42	
		10:56	0.48	
		12:04	0.44	0.48
		12:22	0.40	
		12:39	0.54	
		12:58	0.56	
		14:09	0.53	0.52
		14:27	0.52	
		14:45	0.48	
		15:03	0.57	

表 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L_{eq}
				测量值
厂界▲1#	10 月 12 日	13:48-13:51	邻厂、整体生产噪声	60
厂界▲2#		13:52-13:55	整体生产噪声	60
厂界▲3#		13:56-13:59	整体生产噪声	60
厂界▲4#		14:03-14:06	整体生产噪声	60
厂界▲1#	10 月 13 日	13:32-13:35	邻厂、整体生产噪声	60
厂界▲2#		13:36-13:39	整体生产噪声	60
厂界▲3#		13:40-13:43	整体生产噪声	59
厂界▲4#		13:46-13:49	整体生产噪声	59

表 8 区域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L_{eq}
				测量值
蒲田村敏感点△1#	10 月 12 日	14:14-14:24	环境噪声	55.9
	10 月 13 日	13:17-13:27	环境噪声	57.0

以下空白

编制人：乐 熠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2023.10.25

附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m^3

化合物名称	压胶机废气进口-1	压胶机废气进口-2	压胶机废气进口-3
	单位：mg/m^3		
采样日期	10 月 12 日		
丙酮	0.12	0.07	0.05
异丙醇	<0.002	<0.002	<0.002
正己烷	<0.004	<0.004	<0.004
乙酸乙酯	<0.006	<0.006	<0.006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1	<0.001	<0.001
苯	<0.004	<0.004	<0.004
正庚烷	<0.004	<0.004	<0.004
3-戊酮	<0.002	<0.002	<0.002
甲苯	<0.004	0.296	0.262
乙酸丁酯	<0.005	<0.005	<0.005
环戊酮	<0.004	<0.004	<0.004
乳酸乙酯	<0.007	<0.007	<0.007
乙苯	<0.006	<0.006	<0.006
对/间二甲苯	<0.009	<0.009	<0.009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005	<0.005	<0.005
邻二甲苯	<0.004	<0.004	<0.004
苯乙烯	<0.004	<0.004	<0.004
2-庚酮	<0.001	<0.001	<0.001
苯甲醚	<0.003	<0.003	<0.003
1-癸烯	<0.003	<0.003	<0.003
苯甲醛	<0.007	<0.007	<0.007
2-壬酮	<0.003	<0.003	<0.003
1-十二烯	<0.008	<0.008	<0.008
挥发性有机物	0.12	0.37	0.31

附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检测结果统计表（续） 单位：mg/m³

化合物名称	压胶机废气出口-1	压胶机废气出口-2	压胶机废气出口-3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10 月 12 日		
丙酮	0.09	0.11	<0.01
异丙醇	<0.002	<0.002	<0.002
正己烷	<0.004	<0.004	<0.004
乙酸乙酯	<0.006	<0.006	<0.006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1	<0.001	<0.001
苯	<0.004	<0.004	<0.004
正庚烷	<0.004	<0.004	<0.004
3-戊酮	<0.002	<0.002	<0.002
甲苯	<0.004	<0.004	<0.004
乙酸丁酯	<0.005	<0.005	<0.005
环戊酮	<0.004	<0.004	<0.004
乳酸乙酯	<0.007	<0.007	<0.007
乙苯	<0.006	<0.006	<0.006
对/间二甲苯	<0.009	<0.009	<0.009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005	<0.005	<0.005
邻二甲苯	<0.004	<0.004	<0.004
苯乙烯	<0.004	<0.004	<0.004
2-庚酮	<0.001	<0.001	<0.001
苯甲醚	<0.003	<0.003	<0.003
1-癸烯	<0.003	<0.003	<0.003
苯甲醛	<0.007	<0.007	<0.007
2-壬酮	<0.003	<0.003	<0.003
1-十二烯	<0.008	<0.008	<0.008
挥发性有机物	0.09	0.11	<0.01

附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检测结果统计表（续） 单位：mg/m^3

化合物名称	压胶机废气进口-1	压胶机废气进口-2	压胶机废气进口-3
	单位：mg/m^3		
采样日期	10 月 13 日		
丙酮	0.07	0.06	0.06
异丙醇	<0.002	<0.002	<0.002
正己烷	<0.004	<0.004	<0.004
乙酸乙酯	<0.006	<0.006	<0.006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1	<0.001	<0.001
苯	<0.004	<0.004	<0.004
正庚烷	<0.004	<0.004	<0.004
3-戊酮	<0.002	<0.002	<0.002
甲苯	0.287	0.228	0.159
乙酸丁酯	<0.005	<0.005	<0.005
环戊酮	<0.004	<0.004	<0.004
乳酸乙酯	<0.007	<0.007	<0.007
乙苯	<0.006	<0.006	<0.006
对/间二甲苯	<0.009	<0.009	<0.009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005	<0.005	<0.005
邻二甲苯	<0.004	<0.004	<0.004
苯乙烯	<0.004	<0.004	<0.004
2-庚酮	<0.001	<0.001	<0.001
苯甲醚	<0.003	<0.003	<0.003
1-癸烯	<0.003	<0.003	<0.003
苯甲醛	<0.007	<0.007	<0.007
2-壬酮	<0.003	<0.003	<0.003
1-十二烯	<0.008	<0.008	<0.008
挥发性有机物	0.36	0.29	0.22

附表1 挥发性有机物检测结果统计表（续） 单位：mg/m³

化合物名称	压胶机废气出口-1	压胶机废气出口-2	压胶机废气出口-3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10月13日		
丙酮	0.08	0.05	<0.01
异丙醇	<0.002	<0.002	<0.002
正己烷	<0.004	<0.004	<0.004
乙酸乙酯	<0.006	<0.006	<0.006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1	<0.001	<0.001
苯	<0.004	<0.004	<0.004
正庚烷	<0.004	<0.004	<0.004
3-戊酮	<0.002	<0.002	<0.002
甲苯	0.273	0.213	0.155
乙酸丁酯	<0.005	<0.005	<0.005
环戊酮	<0.004	<0.004	<0.004
乳酸乙酯	<0.007	<0.007	<0.007
乙苯	<0.006	<0.006	<0.006
对/间二甲苯	<0.009	<0.009	<0.009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005	<0.005	<0.005
邻二甲苯	<0.004	<0.004	<0.004
苯乙烯	<0.004	<0.004	<0.004
2-庚酮	<0.001	<0.001	<0.001
苯甲醚	<0.003	<0.003	<0.003
1-癸烯	<0.003	<0.003	<0.003
苯甲醛	<0.007	<0.007	<0.007
2-壬酮	<0.003	<0.003	<0.003
1-十二烯	<0.008	<0.008	<0.008
挥发性有机物	0.35	0.26	0.16

附表 2 无组织废气、空气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时段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天气状况
10 月 12 日-13 日	11:00-11:00（次日）	24.4	102.2	北	1.8~2.8	晴
	10:35-11:55	23.8	102.2	北	2.7	
	12:36-13:57	24.5	102.2	北	2.7	
	14:36-15:57	24.9	102.2	北	2.8	
	16:41-16:51	23.9	102.2	北	2.4	
10 月 13 日-14 日	10:00-10:00（次日）	22.8	101.1	北	1.8~2.4	晴
	09:42-10:56	22.4	101.1	北	2.3	
	11:42-12:58	22.4	101.1	北	2.3	
	13:42-15:03	23.1	101.0	北	2.4	
	15:51-16:04	22.8	101.0	北	2.4	

附表 3 环境噪声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时段	风速（m/s）	天气状况
10 月 12 日	13:48-14:24	2.5~2.7	晴
10 月 13 日	13:17-13:49	2.4~2.8	晴

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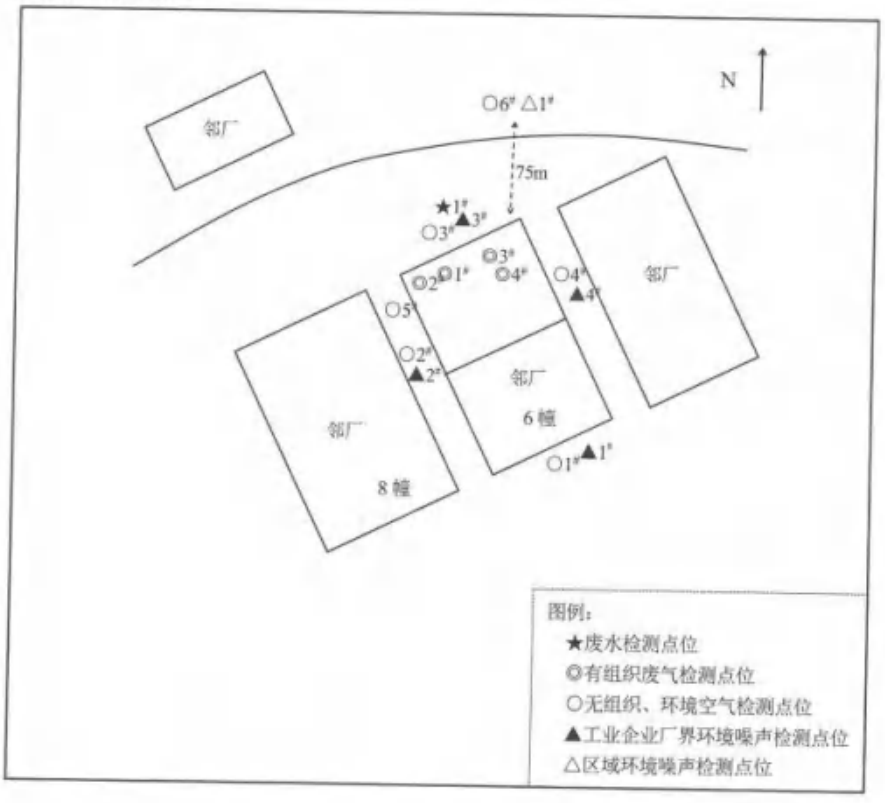

瑞启检测
RQ-TESTING TECH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浙瑞检 S202310017

项目名称 杭州沃能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冷法生产硅烷改性聚醚密封胶（MS 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杭州沃能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 江 瑞 启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Zhejiang Ruiqi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审核、批准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由委托方送检的，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验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验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内容；
7. 委托方对本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验检测结果。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公司名称：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环路 63 号 1 幢 D 座 2、3 楼
电话：0571-87139636
客服：0571-87139635
传真：0571-87139637
网址：www.zjrqchina.com
邮箱：rqtest@sina.com

委托概况：

1．委 托 方	杭州沃能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委托方地址	杭州市建德市钦堂乡钦堂小微企业创业园 6 幢 2 单元
3．受检单位	杭州沃能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委托内容	废气检测
5．样品性状	乙二胺硅胶管采集
6．采 样 方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7．采样日期	2023 年 10 月 12 日—13 日
8．接收日期	2023 年 10 月 12 日—13 日
9．采样地点	杭州市建德市钦堂乡钦堂小微企业创业园 6 幢 2 单元
10. 检测地点	烟气参数、水分含量：现场检测 其他项目：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1. 检测日期	2023 年 10 月 12 日—16 日

技术说明：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检测依据	废气	烟气参数（温度、压力、流速、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乙二胺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 137 部分：乙胺、乙二胺和环己胺 GBZ/T300.317-2017
评价依据	/		/
备注	本公司无废气中乙二胺的资质认定，本次检测结果仅做参考。		

检测结果：

表 1 压胶机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	10 月 12 日					
处理设施		/	活性炭吸附					
检测断面		/	处理设施进口◎3#			处理设施出口◎4#		
平均烟气流速		m/s	12.1			11.6		
平均烟气温度		℃	25.6			25.7		
平均水分含量		%	1.62			1.65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3/h	4874			4720		
乙二胺	实测浓度	mg/m^3	<0.52	<0.52	<0.52	<0.52	<0.52	<0.52
	平均浓度	mg/m^3	<0.52			<0.52		
	平均速率	kg/h	$<2.53\times10^{-3}$			$<2.45\times10^{-3}$		
采样日期		/	10 月 13 日					
检测断面		/	处理设施进口◎3#			处理设施出口◎4#		
平均烟气流速		m/s	11.4			11.1		
平均烟气温度		℃	25.8			25.9		
平均水分含量		%	1.66			1.68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3/h	4597			4552		
乙二胺	实测浓度	mg/m^3	<0.52	<0.52	<0.52	<0.52	<0.52	<0.52
	平均浓度	mg/m^3	<0.52			<0.52		
	平均速率	kg/h	$<2.39\times10^{-3}$			$<2.37\times10^{-3}$		

以下空白

编制人：乐 熠　　审核人：　　签发人：陈伟贤

签发日期：2023.10.19

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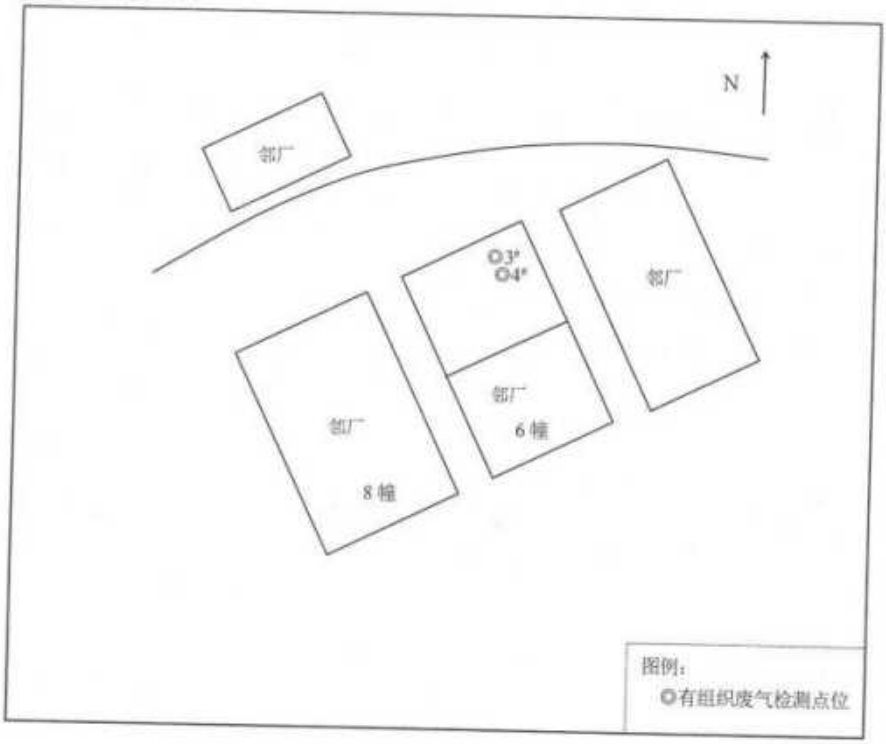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杭州沃能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冷法生产硅烷改性聚醚密封胶（MS胶）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2月8日，杭州沃能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杭州沃能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冷法生产硅烷改性聚醚密封胶（MS胶）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的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与会专家和代表经现场踏勘和会议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杭州沃能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建德市钦堂乡小微企业创业园6幢2单元的2层厂房（建筑面积1130m²，）从事密封胶生产，公司购置高速分散机、压料机、真空泵等生产设备，实施年产3000吨冷法生产硅烷改性聚醚密封胶（MS胶）项目。项目目前已形成年产1500吨冷法生产硅烷改性聚醚密封胶（MS胶）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委托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杭州沃能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冷法生产硅烷改性聚醚密封胶（MS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于2022年4月6日以"杭环建批[2022]022号"文对项目进行了批复。项目于2022年5月开工建设，2023年8月竣工并投入调试，目前已投产部分的生产能力为年产1500吨冷法生产硅烷改性聚醚密封胶（MS胶）。

企业于2023年09月21日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182MA2KGU7W4J001Y。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10月13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了《检验检测报告》（浙瑞检Y202310142、浙瑞检S202310017），2023年11月，杭州沃能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约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30万元，占总投资的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备案的（杭环建批[2022]022号）项目已投产部分的生产设施及其环境保护设施，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要求，项目已建成部分的建设性质、生产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搅拌过程中的真空废气、混合废气和分装废气。项目投料粉尘经1套“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真空废气，混合废气和分装废气收集经1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二）废气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管网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安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和维护保养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为残破废包装桶、废胶、废活性炭、真空废液。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浙江献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企业设有一间危废仓库，做好防风、防雨、分区贮存，贴好标识标牌，地面放置托盘防渗防漏。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

（一）废水

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口pH值范围及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

（二）废气

监测期间，投料粉尘处理设施排口颗粒物和真空废气、混合废气、分装废气处理设施排口非甲烷总烃指标排放浓度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指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限值要求；乙二胺平均排放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中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要求。

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监测期间，企业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1小时平均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地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四）总量控制

经核算，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量符合项目环评核算的污染物排放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期间，项目地厂界北侧敏感点蒲田村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

监测期间，项目地北侧敏感点蒲田村非甲烷总烃浓度参照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限值要求，总悬浮颗粒物 24 小时平均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六、验收结论

杭州沃能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冷法生产硅烷改性聚醚密封胶（MS 胶）项目验收资料齐全，已投产的生产线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落实并正常运行，并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监测指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根据现场勘查，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要求的相关内容，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验收组同意本项目可以通过环境保护设施先行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二）进一步提升固体粉料投料的清洁化水平；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及管理，完善各类台帐管理；完善环保标识标牌；

（三）规范危废暂存间建设，做好危废台账管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具体见验收签到单。

杭州沃能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8 日

杭州沃能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冷法生产硅烷改性聚醚密封胶（MS胶）

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姓 名	单 位	职称/职务	电话
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	俞尧丰	杭州沃能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3967179653
验收人员	孟佛江	时代蓝华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750816781
	史坚	浙江省杭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正高	13486190985
	周根峰	杭州师范大学	正高	13605808376
	纪文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18267859932

杭州沃能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杭州沃能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冷法生产硅烷改性聚醚密封胶（MS 胶）项目于 2022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8 月竣工并投入调试。调试期间，已建生产线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调试，本次为先行验收。佛吉亚（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委托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10 月 13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杭州沃能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杭州沃能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成立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方式提出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可投入使用。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环保组织结构及规章制度主要内容一览表

项目	主要内容
环保组织结构	企业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设有专职环保负责人
环保设施调试制度	有专人负责环保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

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环保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环保负责人负责运行维护费用、监测费用，并列入年度开支计划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废水排污口设有取样口；企业设有危废暂存库。

（3）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已经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目前项目刚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时间较短，尚未进行环境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建设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2）防护距离控制

建设项目不涉及大气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已根据验收意见，修改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做好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及管理，完善各类台账管理，完善环保标识标牌。